

法院公告

(2018)浙0782民初20702号

钟小月：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微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钟小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被告钟小月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义乌市微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请：一、被告支付原告人民币55734元（本金：49000元，利息49000元×24%×209天-365天=6734元，利息暂计至2018年9月21日），并支付2018年9月2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二、本案3400元律师费由被告承担；三、原告有权对被告抵押的北京现代牌车辆（车牌号：浙DC1N65，车架号LBETY-FANC7DY204938）以拍卖、变卖等方式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破40号

本院于2018年12月17日，根据葛磊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省浦江七彩水晶玻璃厂（以下简称“七彩水晶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2月18日指定浦江弘智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七彩水晶厂的管理人。

七彩水晶厂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9年1月1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民事责任。

七彩水晶厂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2月28日前向七彩水晶厂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浦江县亚太大道518号亚太广场A座四楼，浦江弘智会计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2200；联系人：陈振荣；联系电话：0579-84150592、85140539、1396795758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七彩水晶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七彩水晶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3月11日下午2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七彩水晶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84民初7472号

刘柳俊：本院受理原告告叶建荣与被告刘柳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7472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7192号

胡春彪：本院受理原告应德行为与被告胡春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7192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破38号

本院于2018年12月17日，根据高东前的申请，裁定受理浦江红棉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棉家纺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2月18日指定浦江弘智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红棉家纺公司的管理人。

红棉家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9年1月1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民事责任。

红棉家纺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2月28日前向红棉家纺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浦江县亚太大道518号亚太广场A座四楼，浦江弘智会计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2200；联系人：陈振荣；联系电话：0579-84150592、85140539、1396795758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

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七彩水晶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七彩水晶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3月13日上午9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红棉家纺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8991号

赵葵阳：本院受理原告张世溢与被告赵葵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21296元，并承担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4月22日上午8:4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256号

方剑、虞育祥：本院

受理的原告虞黎明与被

告方剑、虞育祥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

知书、庭通知书及开庭传

票。原告诉请：

1、由第一被告方剑支

付货款54000元，并支

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

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

之日止)；2、由被

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

无法用其他方式送

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

知书、庭通知书及开庭传

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4月22日上午9:1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123号

张红一、郑文红：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寿

根与被告张红一、郑文

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

知书、举证通知书、合

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

票。原告诉请：1、判令

被告归还原告李寿根

借款本金996890元，利

息717760元(利息暂计

从2015年11月11日起至

2018年11月10日止)，合

计：1714650元。并支

付起诉之日止实际履

行之日止的利息按中

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

率四倍计算；2、由被

告郑文红对上述债务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

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

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

年4月9日上午9时00分

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

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

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689号

张海虹：本院对原

告林强勇诉被告柳福

汉、吴海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

决结果为：一、限被告

柳福汉于本判决生效

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

告林强勇借款本金319000元及利息(自

2018年2月13日起按月

息1分计算至实际履

行之日止，应扣除2018

年12月2日支付的利息

10000元)。二、驳回原

告林强勇其他诉讼请

求。因无法用其他方

式送达，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2018)浙0726

民初5689号民事判决

书。本案受理费7996元，公告费650元，

合计人民币8646元，由

原告林强勇负担1911元，被告柳福汉负担673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

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

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

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

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728号

吴书渊：本院受理

的原告钟润东与被告

吴书渊追偿权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起诉状副本、应诉通

知书、举证通知书、合

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

票。原告诉请：判令被

告吴书渊立即支付欠

款13967957585元及

利息(利息自2018年2月

1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

止，按月息1分计算)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

民初8728号民事判决

书。本案受理费13967957585元，公告费650元，

合计人民币13967957585元，由

原告钟润东负担。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

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

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

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728号

徐志星：本院受理

原告傅继信诉被告徐

志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

用其他方式送达，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1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672号

江叶理、沈飘飘：

本院受理原告陈兴地

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

一案，已审理终结。现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本院(2018)浙0726民

初5672号民事判决书。

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

依法送达。提出答辩状

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

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

日内。并定于2019年4

月24日上午8:40在本

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

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163号

郑忠于：本院受理

原告于庆阳诉被告郑

</div